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眞道書院

15/10/2012

12-13 年度 家長通告

基階一年級 No.27
基階二年級 No.28
拓階一年級 No.32
拓階二年級 No.33
拓階三年級 No.32

敬啓者：

小學部田徑運動會交通安排
(只適用於日常沒有乘校巴回校的學生)

此通告取代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發出之相關通告(號碼：基階一年級 No.26、基階二年級 No.27、拓階一年級 No.31、拓階二年級 No.32、拓階三年級 No.31)。

有關日常沒有乘校巴回校的學生，於小學部第八屆田徑運動會當天的交通安排如下：

1. 家長可自行駕車接載學生往返西貢鄧肇堅運動場。煩請各位家長利用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對面的親民街上落學生，並盡可能避免駛入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前的旅遊巴士上落區，以免阻塞交通，多謝合作（請參考附件一之地圖）。

2. 學生可選擇在學校轉乘接駁旅遊巴往返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如學生選擇此項安排，必須於當日早上 8 時正或以前返回學校點名及集合。回程時間約爲下午 4 時 30 分，抵校時間約爲下午 5 時 15 分。每位乘搭接駁旅遊巴的學生需繳付港幣 25 元(此乃雙程收費，不設單程收費)，該費用將於運動會後向有關學生以八達通收取。請各家長注意，此項乘搭接駁旅遊巴的服務只提供予基階一至拓階三日常沒有乘校巴回校的學生。此項額外服務並不提供給家長。

請家長填妥回條，並囑咐 貴子弟於 10 月 17 日(星期三)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黃希銳 謹啓

「小學部田徑運動會交通安排(只適用於日常沒有乘校巴回校的學生)」回條

（請於 10 月 17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請在適當的☐內填上✓號)

基階一年級 No.27
基階二年級 No.28
拓階一年級 No.32
拓階二年級 No.33
拓階三年級 No.32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小學部田徑運動會交通安排(只適用於日常沒有乘校巴回校的學生)」通告內容。

上學安排：

☐ 本人當天將自行送敝子弟前往會場。

☐ 敝子弟將於當天早上在學校乘搭接駁旅遊巴前往會場，本人同意以八達通卡繳交有關款項(HK$25)。

放學安排：

☐ 本人將於當天上午 11 時 30 分自行到會場接回敝子弟(憑接送證)。(**只適用於基階一年級學生**)

☐ 本人將於當天上午 4 時 30 分自行到會場接回敝子弟(憑接送證)。(**適用於基階一至拓階三年級學生**)

☐ 敝子弟將於當天在會場乘搭接駁校巴返回學校，本人同意以八達通卡繳交有關款項(HK$25)。(**適用於基階一至拓階三年級學生**)

☐ 本人同意敝子弟於當天自行從會場離開。(**只適用於拓階一至拓階三年級學生**)

此覆
眞道書院校長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及班號: _____(　)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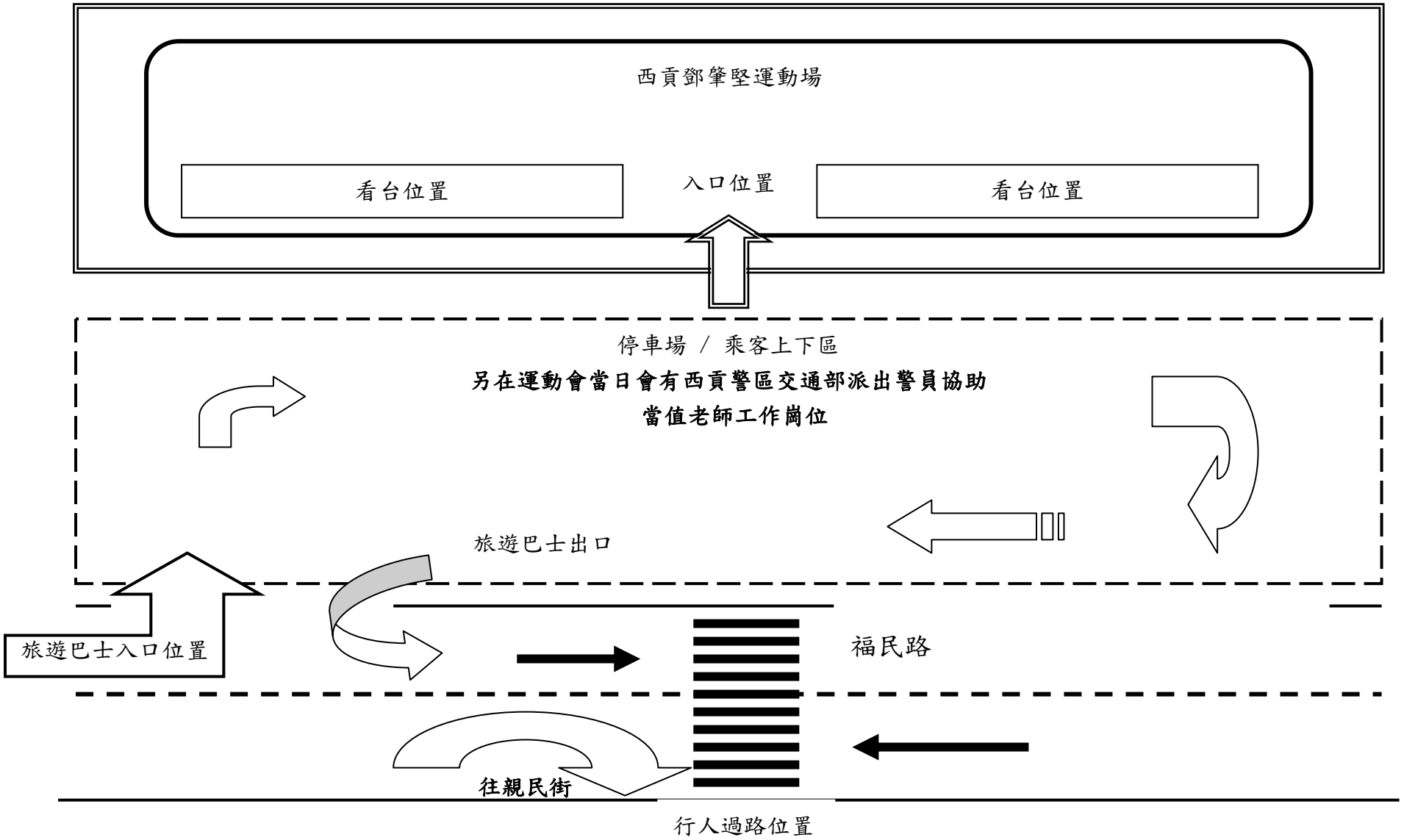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012－2013 年度運動會
西貢鄧肇堅運動場